

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辦法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管理學程會議(109.02.03)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109.04.14)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循。

第二條 本辦法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

- 一、本學程學生可至國內外服務產業或 NPO/NGO 組織之相關機構進行實習，總實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為期 9 個月)以上。
- 二、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後至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機構以經本學程課規會議通過且與本學程簽約之單位為主。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單位亦同，否則不予承認。
- 四、學生經實習機構錄取，不得任意取消實習，違反情形嚴重影響本學程名譽者，依照校規懲處。
- 五、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機構同意書後，不得因故提前結束實習。若經實習機構主管與本學程主任同意者，得延長實習日期。
- 六、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兩週內與學程辦公室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未獲改善，得經報請本學程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情形嚴重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照校規懲處。
- 七、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作業細節與文書表單等，應詳載於學生實習手冊、合約等相關文件，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參照。

第三條 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或主動以電話等方式確實掌握學生實習情況，並輔導之。

第四條 實習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畢業。學生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勤狀況。
- 二、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實務實習專案報告一份。
- 四、前述第一、二項由實習機構考核，第三項由實習負責老師評分。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一律加保平安保險，其保障內容、保額、保費依校方規定，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指導費用，由校方編列經費辦理。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八條 本學程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